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21期(总第765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21期

(总第765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军

主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曲靖市富源县补木水库等工程建设征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 (4)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云南省贸易便利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三季度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 (20)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及重点培训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25)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7)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30)

## 大事记

2020年10月 ..... (3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曲靖市 富源县补木水库等工程建设征地区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云政函〔2020〕78号

曲靖市、普洱市人民政府：

为确保曲靖市富源县补木水库、普洱市西盟县永业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号）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以下范围内（具体征地范围以设计单位现场勘查打桩定界为准），除本通告涉及的水利工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行业规划，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经济林木和植树造林，不得新葬、迁入坟地和建纪念碑等。违反上述规定的，征地搬迁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一）曲靖市富源县补木水库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富源县中安街道王家屯、莲花社区居委会，营上镇大栗、都格、迤茂村委会，大河镇

脑上社区居委会、长坪、庵子冲、篆湾、起铺村委会，墨红镇补木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二）普洱市西盟县永业水库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西盟县勐卡镇莫窝、永帮、永业、莫美村委会，新厂镇阿莫、窝羊村委会，中课镇窝笼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二、除正常的工作调动、复转军人、婚嫁、大中专院校毕业未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刑满释放回原籍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一律不得享受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政策。

三、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应当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按照审定的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细则，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442—2009）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实物指标的真实、全面、准确，确保移民的合法权益。

四、工程建设征地区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移民政策法规宣传解释，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整合重组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关事项的批复

云政复〔2020〕30号

省国资委：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省建投集团整合重组省水投公司有关事项的请示》（云国资改革〔2020〕9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省建投集团整合重组省水投公司方案》。将省国资委持有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水投公司）99.6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建投集团）。以省水投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增加省国资委对省建投集团的国家资本金。省水投公司作为省建投集团二级企业管理，不再列为省管企

业。

二、请省国资委负责牵头实施好整合重组工作，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确保有关企业正常经营和平稳过渡，确保整合重组顺利完成，确保所承担的水利建设任务总体不受影响。

三、请省国资委指导省建投集团抢抓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机遇，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加快发展云南水利事业，为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届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5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云南省交易团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不仅要年年办下去，而且要办出水平、办出成效、越办越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全力做好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云南省交易团组织筹备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刻认识在当前全球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严峻复杂背景下，举办第三届进博会的特殊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以更高标准、更实责任、更精准举措，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和云南省交易团各项筹备工作，着力

扩大成交规模，努力实现一年期内采购金额超过上一届的工作目标。充分借助进博会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重要平台，主动深入参与第三届进博会，进一步寻找发展新机遇、增添发展新动能，助力我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进博会“越办越好”作出云南贡献。

### 二、工作原则

突出主题。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博会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有关工作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要求，紧紧围绕进口采购中心任务，精心组织高质量采购商团队参加进博会，

努力扩大成交规模，确保取得实效。

整体部署。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由省交易团对我省参加进博会筹备工作进行通盘考虑和统筹部署。

分头推进。各成员单位、工作组和交易分团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分头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加强协作。各成员单位、工作组和交易分团之间信息及时沟通、共享，确保各类信息有效对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合力。

动态调整。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和工作推进情况，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安排，跟踪任务完成情况。

### 三、成立云南省交易团

团长：阮成发 省长

副团长：刘洪建 副省长

杨杰 省政府秘书长

秘书长：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副秘书长：王晓华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李翌 省商务厅副厅长

浩一山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

成员：蔡祥荣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王忠 省委台办主任

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洪正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周荣 省教育厅厅长

董保同 省科技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谢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曾艳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杨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浦虹 省外办主任

张士金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张锦林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杜勇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赵明辉 省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袁守明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陈祖军 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为确保工作务实高效推进，省交易团设置秘书综合组、业务组、主题活动组、人文交流互动组、外事工作组、宣传组、上海保障组、疫情防控组等8个工作组和17个交易分团（16个州市及卫生健康委分团）。

### 四、主要活动

#### （一）进口采购活动

组织举办各类招商宣介活动，运用媒体宣传及微信小程序等手段，进一步推动招商渠道多元化、专业观众邀请精准化、对接服务专业化，组织、邀请专业观众积极报名参展、参会，打造我省高质量的专业观众群体。组织采购商参加政策解读会、新品发布会、贸易洽谈会、采购需求发布会等现场活动，为企业与进博会参展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磋商洽谈条件，促成采购项目成交签约，全力完成采购任务。

#### （二）主题活动

结合当前国际经济发展趋势及我省现代化产业规划布局和发展实际，2020年11月6日上午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云南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介暨全球采购主题活动”，向参会嘉宾推介云南推动八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持

续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推进“数字云南”建设，强化优势产业领先地位，抓紧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大力培育万亿级、千亿级产业的合作新机遇，吸引更多企业到云南投资兴业；推介宣传云南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新举措、新做法，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

### （三）人文交流活动

根据第三届进博会统筹安排，组织参展“地方政府综合形象展示区”，参加“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旅游”和“国家级步行街”展演活动，充分利用好进博会这一重要展示窗口和平台，向国际组织和各国代表团全方位展示我省地方文化特色，向境内外企业宣传推介我省产业特点和投资环境，进一步加强与各方交流合作。

## 五、职责分工及任务

### （一）各工作组

#### 1. 秘书综合组

主责单位：省商务厅

组 长：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副 组 长：李 翌 省商务厅副厅长

浩一山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

工作职责：统筹安排保障省领导进博会期间各类活动，包括参加开幕式、巡馆、虹桥国际经济论坛等重要活动。负责综合协调、对外联络、信息沟通、VIP及工作人员指标统筹分配、行政参会人员证件办理、行程对接、经费申请保障、后勤服务等工作，统筹好进博会信息系统、地方交易团服务系统的管理使用，配合主题活动组、人文交流活动组做好有关活动的组织筹备等工作。

#### 2. 业务组

主责单位：省商务厅

组 长：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副 组 长：王晓华 省商务厅副厅长

工作职责：结合进博会展区设置，统筹协调 17 个交易分团组织采购商参展参会及企业人员证件办理，做好成交统计工作。组织采购商参加各类采购政策解读会、新品发布会、贸易洽谈会、采购需求发布会等现场活动，负责进博会信息系统中的“采购商采购需求发布”板块的信息采集和发布。

#### 3. 主题活动组

主责单位：省投资促进局

组 长：杜 勇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副 组 长：王青梅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结合云南招商引资工作实际及产业发展需要，围绕进博会主题、目标和定位，办好我省主题活动；负责主题活动嘉宾的邀请及证件办理工作；组织我省高质量、高水平的产业对接、现场签约及主题活动等；开展八大重点产业、世界一流“三张牌”和“数字云南”的招商工作，做好参展外商的招商引资工作。

#### 4. 人文交流活动组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组 长：曾 艳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副 组 长：梁旭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晓华 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江红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彭 斌 省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工作职责：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共同负责“地方政府综合形象展示区”、“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旅游”和“国家级步行街”有关工作。其中，省委宣传部具体负责“非物质文



化遗产”的组织筹备及展览展示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地方政府综合形象展示区”的组织筹备及展览展示工作；省商务厅具体负责“中华老字号”、“国家级步行街”的组织筹备及展览展示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具体负责“中国旅游”的组织筹备及展览展示工作，并协助宣传组做好进博会信息系统中的“地方风采展示”工作。

#### 5. 外事工作组

主责单位：省外办

组长：浦虹 省外办主任

副组长：夏剑锋 省外办副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安排省领导会见外宾的沟通联络、会见场地、外事礼宾、现场翻译及外事接待等工作；负责邀请南亚东南亚国家及其他国家驻华使节、商务参赞及重要外宾参加省交易团主题活动；负责参会嘉宾的证件办理；指导各工作组、各交易分团做好外事工作。

#### 6. 宣传组

主责单位：省委宣传部

组长：蔡祥荣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副组长：彭斌 省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工作职责：做好宣传工作，负责会前预热、会期及会后新闻报道；负责进博会信息系统中的云南宣传工作，展示云南风采；负责办理新闻媒体记者证件。

#### 7. 上海保障组

主责单位：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组长：袁守明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施自应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配合做好对接省交易团接待

和行程安排工作；配合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联系工作；协助各交易分团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协助做好省交易团主要领导参加开幕式、虹桥国际经济论坛等重要活动的证件申领工作。

#### 8. 疫情防控组

主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组长：杨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组长：白松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省保健局局长

工作职责：统筹协调省交易团赴沪及在沪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主动对接联系进博会疫情防控专责机构，研究确定省交易团防控工作策略，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针对赴沪人员开展防疫知识培训，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 (二) “16 + 1”交易分团

主责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职责：建立交易分团组织机构，制定交易分团工作方案；按照省交易团的量化指导目标，积极组织动员企业、机构等参会；挖掘采购潜力，全力扩大会期签约成交规模；负责报送重点采购商名录、采购需求、进口项目清单及进口采购金额计划；负责各交易分团参会人员及采购人员在线报名注册及证件办理、会期活动组织、成交统计及各项信息上报工作；结合各州、市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进博会平台，积极对接参展外商，宣传推介云南，做好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开发开放园区的招商工作；卫生健康委交易分团负责落实医疗大健康行业企业参会和签约采购工作；配合各工作组做好省交易团工作。

#### (三) 成员单位

省委台办负责我省台商的邀请报名参会工作，组织我省采购商与参展台资企业对接洽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全省有技术合作需求的企业参会；省财政厅负责保障省交易团工作专项经费的预算、审批和监督管理；省国资委负责组织省属企业参会，挖掘采购需求，扩大采购成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参会企业资质审查工作，确保企业信息真实、企业信用可靠；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商联等成员单位负责分管行业内企业（单位）的组织邀请及采购促进工作；省政府研究室负责省领导主题活动推介稿的牵头起草工作；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配合做好主题活动的筹备工作。除上述明确分工外，各成员单位配合主责单位做好有关背景资料提供工作。

#### 六、工作保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工作组、交易分团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当

前疫情防控和国内外复杂形势下办好第三届进博会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省交易团组织与招商工作，着眼于工作的长期性和常态化，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组织机构和人员队伍基本稳定。

（二）细化落实筹备工作。各成员单位、工作组、交易分团要结合省交易团的目标任务，积极创新思路，确定本地本部门招商工作目标、方式及重点招商对象，以钉钉子精神，狠抓任务落实，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报送采购需求、人员注册等工作进展情况。

（三）加强统筹协调配合。各成员单位、工作组、交易分团要加强统筹协调，提供政策、资金和人员支持，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密切与第三届进博会筹委会各工作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及上海市有关方面的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5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工作，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的标准化梳理、发布、动态调整、实施与监督评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职责分工的规定，由法定行政机关、单位和组织依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实施的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事项是指由法定行政机关、单位、组织和企业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行政权力事项之外办理的授益性事项。

**第四条**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应当遵循职权法定、标准统一、分级负责、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单位（不含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组织和企业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本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管理。凡未纳入本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的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单位（不含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和组织一律不得实施。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是指各级政府办公厅（室）或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实施机构是指具备相应主体资格且行使相应政务服务事项的各级政府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依法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不含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和组织，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

**第七条**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规范编制、统一发布、动态调整和监督指导等工作。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筹本级及以下政务服务事项的标准化梳理汇总与发布，负责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审核、实施情况监督和评估。

省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负责统筹本系统（行业）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指导本系统（行业）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动态调整，做好实施情况监督和政务服务平台实施清单要素的规范化管理等工作。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负责本机构政务服务事项的标准化梳理、规范化管理、信息公开、动态调整和依法实施。

## 第二章 梳理、发布与调整

**第八条** 省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牵头梳理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州、县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在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基础上梳理本行政区域政务服务事项。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基本目录应包含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

依据、实施主体、行使层级等要素。

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依据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按照“五级十二同”要求规范编制实施清单，即省、州、县、乡、村五个层级同一事项的事项编码、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权限范围、办结时限、受理条件、办理流程、材料目录、申请表单、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12个要素相对一致，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第九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发布，在政府网站、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实体大厅等同步公开。

**第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政务服务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动态调整：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新颁、修订、修正（修改）、废止或失效的；

（二）上级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调整的；

（三）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职能发生变化的；

（四）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行政机关采用事中事后监管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五）其他情形导致政务服务事项发生变化的。

**第十一条** 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包括新设、承接、取消、整合、下放和其他要素调整，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调整。

（一）新设：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务院部委规范性文件新设政务服务事项的，由省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自有关条款或规定施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省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依据和佐证材料，省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5个

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纳入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依据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或政府规章新设政务服务事项的，由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自有关条款或规定施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依据和佐证材料，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报本级政府同意后，纳入本行政区域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并报上一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备案。

（二）承接：对上级政府下放事项的承接，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承接事项及贯彻意见，报本级政府同意后，纳入本行政区域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对上级授权事项的承接，由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在收到有关政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依据和佐证材料，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报本级政府同意后，纳入本行政区域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并报上一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备案。

（三）取消：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取消，由政务服务实施机构研究并充分论证后提出意见，经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审核，且通过合法性审核后，报本级政府审定和公布，并报上一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备案。拟取消政务服务事项涉及需要修订地方性法规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四）整合：对政务服务事项的整合，由政务服务实施机构提出意见，经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审核，且通过合法性审核后，报本级政府审定和公布，并报上一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备案。整合实施事项在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等方面确有显著效果的，省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及时提交省级政务服务管

理部门审核，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整合实施。

(五) 下放：对政务服务事项的下放，由政务服务实施机构提出意见，经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审核，且通过合法性审核后，报本级政府审定和公布，并报上一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备案。

(六) 其他要素调整：除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调整情形外，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其他要素调整，包括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修正(修改)需要调整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和行使层级，因机构改革需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等情形，由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依据和佐证材料，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报本级政府同意后，动态调整本行政区域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第十二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情况，及时更新和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调整情况，同步调整实施清单。

**第十三条** 省级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与权责清单协同联动调整机制，做好基本目录与权责清单的协同联动调整。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和实施机构要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与权责清单的衔接。

###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评估

**第十四条** 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基本目录实施，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

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办理；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

**第十五条**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对基本目录中本机构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和实施机构应依托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全程信息化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同源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增强服务意识，在实施过程中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规范、更便利、更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十八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

**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就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对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条**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擅自对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调整的，或在基本目录之外违规实施政务服务事项的，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要求政务服务实施机构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视情况予以通报；造成损害营商环境等严重后果的，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中央垂直管理单位按照其垂直领导部门的要求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和维

护管理工作，其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各地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中央垂直管理单位政务服务事项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法律、

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5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把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同时，充分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的优势，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以内需补外需，助力消费提质升级，着力帮扶外贸企业渡过难关，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协调联动”的原则。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外贸企业在巩固国外市场的同时，抓住国内消费市场扩大、需求结构升级的机遇，建立国外、国内消费市场长效经营机制；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根据自身综合实力、产品特性、资金、人才储备等因素慎重选择，主动“转身向内”，谋求发展战略转型，积极拓展国内市场。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在2020年底前，对依据出口目的国标准生产且有关标准技术指标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出口产品，因疫情影响转内销的，允许企业作出产品质量安全书面承诺，通过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进行销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外贸企业要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加贴的中文和外文标签、标识的一致性负责，并严格按照有关产品标识标注规定进行产品中文标注。涉及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CCC认证）等市场准入制度的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告知企业必须具备的生产和管理条件，并指导和帮助企业到有关部门办理许可认证。（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同线同标同质”发展。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产品，即在同一生产线上按照相同标准、相同质量要求生产既能出口又可内销的产品，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实现内外销转型，一体化营销。扩大“三同”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支持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发展“三同”产品，为企业升级改造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实现产品内外销转型。开通国内生产销售审批快速通道。

加快完善“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开展“三同”产品宣传推广活动，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简化办理涉税程序。对外贸型出口企业已在外销账上核算的出口转内销货物，及时为企业开具《出口转内销证明》。对出口企业已报关出口的货物又转内销的，及时为企业开具《退运补税证明》。落实各项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加大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和辅导，运用税收大数据助力企业产销对接，确保企业掌握和享受有关税收政策。（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昆明海关，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企业改造生产模式。支持企业适应国内市场变化需求开展“智能制造+”，进行自主创新，实施升级改造，从外贸“大订单”转变为内销“小订单”生产模式，打通平台销售数据和库存数据，实现供应链管理数字化，将生产制造和消费需求精准对接，开展智能化、模块化、个性化、定制化、柔性化生产，打造符合国际品质、国内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有效投资带动作用。组织实施《云南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过程中，重点结合各地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重大工程（“两新一重”）建设需要，组织对接一批符合条件的出口产品转内销，帮助企业融入投资项目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外贸企业积极补链固链强链，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大技术和工艺升级改造力度，

参与工业和通信业重大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精准对接国内消费市场。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参加国内展览会、展销会、专场推介等线上线下内销展会。拓宽国内营销网络，将高原特色农产品、机电产品等适销对路的出口商品纳入促消费系列活动进行宣传推介。充分挖掘国内重点目标市场消费潜力，精准对接国内消费市场，结合“畅购云南·焕新消费”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引导步行街、大型商贸综合体等开展出口转内销专题促销活动。充分利用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发挥东部沿海地区优势，助力云南适销对路的出口转内销产品拓展东部沿海市场。支持出口蔬菜、水果、种苗、花卉等食品农产品基地建设，帮助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措施，不断提升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拓展国内销售渠道。支持优质出口商品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农村消费。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搭建电商转内销平台。加强与阿里、京东、苏宁等大型电商龙头企业合作，帮助线下外贸企业搭建线上展馆，开设数字化“外贸专区”，为云南外贸转内销产品入驻提供便利和支持。鼓励外贸企业充分利用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强化“一部手机云品荟”运营服务能力，主动对接有需求、符合条件的外贸转内销企业，通过平台整合货源，完善供应链，广泛对接各合作伙伴和平台为出口转内销产品提供新渠道。举办线上展销会，组织外贸企业参与“永不落幕的南博会在线展”等国内展览会、展销会活动，

为参展企业提供 B2B、B2C 等多种交易渠道，利用数字化展会新技术促成出口产品转内销。（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企业创立内销品牌。支持企业借助外单生产积累的产品开发优势、原料成本优势，自主建设与经营品牌，做差异化、精品化产品，实现从加工生产商到品牌运营商的转变，扩大产品在国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带动一批国际知名品牌进入国内市场。做好内销商品的售后服务，保证商品质量。支持外贸企业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协商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授权，依法完善有关手续。加强对外贸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的指导和服务，加大对假冒伪劣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不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昆明海关，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物流运输支持。鼓励和支持外贸企业与有实力的物流企业合作，布局衔接大型批发市场、商超、零售终端的物流服务网络。结合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推动外贸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协同整合，建立面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及香港、澳门地区消费市场的供应链体系，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终端市场供给质量和效率。（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对符合条件可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的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手（账）册有效期或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由每月 15 日前申报，调整为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申报。为订单取消等原因不能顺利到达目的地的商品返回国内销售提供便利。（昆明海关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资金支持。用足用好专项资金,支持出口转内销有关业务培训、宣传推介、信息服务等,对内销纳税大户、创立内销品牌、出口转内销的企业给予支持。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内销展会,对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展会时,给予参加境外展会同等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金融保险支持。做好融资服务和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对出口产品转内销提供金融支持,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加大流动资金贷款等经营周转类信贷支持,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仓单、订单等质押融资,

依托大型电商平台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直贷业务。支持保险公司加大对出口产品转内销的保障力度,提供多元化的保险服务。(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财政厅、云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配套措施,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良好环境。省商务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跟踪管理服务机制,深入摸底调研,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加强分析研判,强化协调调度,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确保全省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 补偿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7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0〕11号)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发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规

〔2018〕1号)的政策效应,提升全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政策实施绩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风险补偿支持范围。重点支持省委、省政府着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八大重点产业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及复工复产名单内企业的贷款,重点支持合作金融机构向无担保或担保不足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以及向未曾任何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中小微企业

发放的首笔贷款。风险补偿贷款不包括向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个体工商户及其他自然人发放的个人经营性贷款。

二、**简化风险补偿程序。**风险补偿启动时点为风险补偿贷款本金到期后被贷款银行按风险分类划为不良贷款之时。未按照要求及时录入云南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线上融资服务平台的不良贷款不予补偿。

三、**延长政策时限。**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保证政策实施的有效性和连续性，云政办规〔2018〕1号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加强监督管理。**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进一步加强对风险补偿资金的监督管理，合理调整补偿比例和贷款限额，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严格贷款放大倍数管理，强化资金追偿，对合作金融机构和托管机构开展监督考核，确保风险补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云政办规〔2018〕1号文件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 云南省贸易便利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8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15号）要求，为加快推动我省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持续推动我省对外贸易健康稳定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完善云南省贸易便利化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刘洪建 副省长

副召集人：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成 员：崔 岗 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  
杨艾东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杨瑞碧 省司法厅副厅长  
周 宗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王天喜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马德芳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胡 波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周学文 省商务厅副厅长  
孙 炯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王 伟 省外办副主任  
 郭继先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夏留常 省林草局副局长  
 张 霞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  
 局长  
 琚 健 省药监局副局长  
 杨保清 昆明海关副关长  
 刘卫民 省税务局副局长  
 荣 蓉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经 纬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  
 行副行长  
 邱丽梅 云南银保监局二级巡  
 视员  
 方建军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  
 分行副行长  
 苗泽林 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  
 行副行长  
 任晓光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  
 总站副站长  
 贾德忠 保山市副市长  
 刘海平 普洱市副市长  
 马忠俊 文山州副州长  
 罗荣旭 红河州副州长  
 张云洪 西双版纳州副州长  
 王 宇 德宏州副州长  
 张 杰 怒江州副州长  
 路治华 临沧市副市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商务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省商务厅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副召集人、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 二、主要职能

联席会议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研究部署和统筹指导全省贸易便利化工作。加强对我省贸易便利化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确定提高我省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政策举措，推动各部门出台落实贸易便利化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及时总结并推广实施的成功典型经验；统筹贸易便利化领域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研究解决边境贸易创新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督促落实各项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职责分工

（一）省商务厅。承担贸易便利化工作牵头、协调和联络有关成员单位的职责；负责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和有关外贸业务审批、审核、发证等便利化工作；负责牵头开展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工作。

（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特殊监管区功能整合和拓展中的便利化工作；负责协调企业申领国家粮食类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有关便利化工作；负责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有关的专项债和项目规划审批等工作。

（三）省公安厅。负责加强与周边国家在出入境管理、打击跨境犯罪等方面的执法合作；负责境外边民入境后的停（居）留管理等工作。

（四）省司法厅。负责统筹规划贸易便利化立法审查、执法监督等工作。

（五）省财政厅。负责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有关财政政策支持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等工作。

（六）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各沿边开放平台引进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管理工作。

（七）省生态环境厅。负责严格执行国家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及有关配套政策，促进贸易便利化工作。

（八）省交通运输厅。负责配合加快构建国

际运输大通道，协调推进全省运输便利化工作。

(九)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基地创建的指导服务工作。

(十)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配合建设边境贸易商品线下展示工作。

(十一) 省外办。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建立高效务实对外联系协调机制。

(十二)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科学、优化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负责全省食品（特殊食品）进出口贸易的监管便利化工作；负责对边境贸易市场主体的电子商务交易活动等经营行为进行监管。

(十三) 省林草局。负责全省野生动植物进出口，以及从国外引种林木种子、苗木等便利化工作。

(十四)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边境贸易创新发展中的地方金融政策支持的监管工作。

(十五) 省药监局。负责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进出口贸易的监管便利化工作。

(十六) 昆明海关。负责进出口货物和进出境物品、运输工具申报管理、单证审核、查验监管、检验检测、税收征管、证书签发以及企业注册登记备案等海关管理业务中的便利化工作；负责推进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建设等便利化工作。

(十七) 省税务局。负责企业在进出口税收业务中的便利化工作；负责落实边境贸易创新发展中的有关税收政策。

(十八) 省邮政管理局。负责协助昆明海关推进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建设等便利化工作。

(十九)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做好向银行宣传跨境人民币政策，便利企业使用人民币开展货物贸易结算；负责边境贸易创新发展中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金融支持政策和优化金融服务的便利化工作；负责企业货物进出口的收

结汇、购付汇等便利化工作。

(二十) 云南银保监局。负责边境贸易创新发展中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金融支持政策和优化金融服务的监管工作。

(二十一)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负责边境贸易创新发展中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金融支持政策的便利化工作。

(二十二) 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负责边境贸易创新发展中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金融支持政策的便利化工作。

(二十三)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负责推动出入境边防检查领域通关便利化工作，强化通关保障措施，提高口岸（通道）通关效率；负责加强与周边国家移民机关和边防管理部门的执法合作交流，积极推动双方通关便利化举措互通互认，协力提高双边口岸整体通关水平；负责中国边民出入境证件签发管理和协助开展中国边民身份确认等工作。

(二十四) 保山市、普洱市、文山州、红河州、西双版纳州、德宏州、怒江州、临沧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州、市的贸易便利化和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工作。

#### 四、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在全体会议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并报省人民政府，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贸

易便利化、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有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我省贸易便利

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三季度 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政办函〔2020〕8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6号）有关要求，2020年三季度，省政府办公厅对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一）2020年二季度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经省政府办公厅复查，第二季度检查发现的12个不合格政府网站、5个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均已完成整改。

（二）2020年三季度政府网站普查情况。

2020年8月30日—9月24日，全省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府网站297个，普查发现5个政府网站不合格（因出现单项否决指标有关情形判定为不合格），总体合格率为98.3%。玉溪市、红河州、大理州、丽江市、怒江州连续4个季度政府网站普查合格率为100%。

（三）2020年三季度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2020年8月30日—9月24日，共抽查全省在运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252个，发现不合格18个（因出现单项否决指标有关情形判定为不合格），总体合格率为92.9%。其中，政务微博71个，发现不合格4个，合格率为94.4%；政务微信公众号165个，发现不合格14个，合格率为91.5%；政务今日头条号16个，合格率为100%。

（四）政府网站IPv6改造监测情况。本次

监测的内容指标是：IPv6 首页访问率、二三级页面访问率、IPv6 环境下的网络性能、IPv6 和 IPv4 页面一致性。据专项监测结果显示，全省在运行的 297 个政府网站，能正常通过 IPv6 访问的有 126 个，可访问率为 42.4%。全省 16 个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支持 IPv6 环境下访问的有：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玉溪市、保山市、楚雄州、文山州、普洱市、德宏州、丽江市、临沧市。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日常运维和监督管理工作仍需加强。部分单位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工作不重视，没有安排专人负责，对发布内容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内容不更新”、“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如“麻栗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站。少数单位工作不够严谨细致，对本单位政府网站进行改版升级、栏目调整后，未能在网站或栏目上线运行前做好内容填充及测试工作，导致新旧版栏目同时运行、数据不互通，栏目空白或不更新等状况频出，如“巧家县人民政府”网站。

（二）政府网站内容和功能建设有待提高。部分政府网站办事服务导航不到位，提供的办事服务导航未能准确链接至云南省政务服务网本单位节点，如“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保山市交通运输局”网站。部分单位对互动回应工作不够重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网民留言或者答复内容不规范，如“永仁县人民政府”网站。有的单位对政策解读工作重视不够，政策解读比例低，形式单一，政策解读时效性差，政府网站中政策解读文稿未与政策原文相互关联。政府网站 IPv6 整体改造进度缓慢，支持 IPv6 环境下访问的政府网站中，大部分政府网站 IPv6 和 IPv4 页面不一致，部分政府网站在 IPv6 环境下网络性能较差，通过 IPv4、IPv6 分别从域名解析时

延、页面响应时延等网络性能方面监测，网站在 IPv6 环境下性能较 IPv4 有差距。

（三）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有待加强。个别单位政务新媒体管理不规范，未对本单位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进行认证。部分单位运维责任落实不到位，政务新媒体栏目导航或开发的小程序长期不可用，对群众的私信、留言长期不回应或答复不及时，如“云南省宜良监狱”微信公众号。少数单位在同一新媒体平台开办多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却不及时更新维护。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主办职责，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及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读网检查制度、安全防护制度等工作机制，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和督促考核。

（二）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建设水平。各地各部门要提高工作标准，彻底解决“超期未更新、严重表述错误、互动回应不及时、功能不实用”等基础性问题。要进一步推进政府网站 IPv6 改造工作，优化 IPv6 环境下的网络性能，改善服务质量，强化应用升级，提升用户实际访问体验，落实二三级页面支持度不低于 90% 的要求。各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应于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 IPv6 改造工作，其他政府网站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积极推进 IPv6 改造工作。

（三）进一步规范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本地本部门开设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摸底统计工作，确保本地本部门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应统尽统、应报尽报”。同时，要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及时完成政务新媒体开设主体认证工作，积极建设并完善政务新媒体互动回

应功能，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对在同一新媒体平台上开办多个账号的，或在不同新媒体平台上开办的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应及时清理优化，无力维护的应予以关停。

（四）进一步抓好整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照指出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自查整改。被通报为不合格的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和部门、单位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于2020年10月23日前将整改情况（含电子版）报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

系人及电话：李安朝，0871-63662667；邮箱：xxgkb1203@163.com）。

- 附件：1. 2020年三季度全省在运行政府网站普查情况  
2. 2020年三季度普查不合格政府网站名单  
3. 2020年三季度抽查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2020年三季度全省在运行政府网站普查情况

州、市 / 省直部门	在运行网站数量	问题网站数量	合格率
省直部门	52	0	100%
昆明市	59	0	100%
昭通市	17	0	100%
曲靖市	22	0	100%
玉溪市	13	0	100%
保山市	15	0	100%
楚雄州	28	0	100%
红河州	14	0	100%
文山州	12	2	83.3%

州、市 / 省直部门	在运行网站数量	问题网站数量	合格率
普洱市	12	1	91.7%
西双版纳州	5	1	80%
大理州	14	0	100%
德宏州	6	1	83.3%
丽江市	8	0	100%
怒江州	5	0	100%
迪庆州	6	0	100%
临沧市	9	0	100%
总计	297	5	98.3%

注：数据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9 月 24 日

## 附件 2

### 2020 年三季度普查不合格政府网站名单

序号	州、市	网站名称	网站标识码	存在问题
1	文山州	麻栗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	5326240047	严重表述错误
2		富宁政务网	5326280005	严重表述错误
3	普洱市	宁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5308210018	严重表述错误
4	西双版纳州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5328000003	严重表述错误
5	德宏州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5331000002	严重表述错误

注：数据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9 月 24 日



附件 3

## 2020 年三季度抽查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序号	州、市 / 省直部门	政务新媒体名称	存在问题
<b>微信公众号</b>			
1	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搬迁安置	内容不更新
2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	内容不更新
3	省公安厅	云岭森警	内容不更新
4	省司法厅	云南掌上 12348	内容不更新
5	省生态环境厅	绿色云之南 GreenYunnan	内容不更新
6	省审计厅	云南审计	内容不更新
7	省机关事务局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内容不更新
8	省信访局	云南省信访局	内容不更新
9	省医保局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内容不更新
10	昭通市	永善县人民政府	内容不更新
11	普洱市	思茅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内容不更新
12		景谷森林公安	内容不更新
13	丽江市	宁蒍政府	内容不更新
14	迪庆州	德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容不更新
<b>政务微博</b>			
1	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搬迁安置	内容不更新
2	曲靖市	曲靖发布	严重表述错误
3	丽江市	丽江发布	内容不更新
4	临沧市	秘境 - 临沧	内容不更新

注：数据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9 月 24 日

#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服务外包 重点企业及重点培训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商规〔2020〕10号

各州（市）商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科技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87号），培育壮大我省从事服务外包企业队伍规模，发挥重点企业及培训机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修订了《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及重点培训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州、市商务主管部门牵头，与当地工  
附件

业和信息化部门、科技部门加强协作，依据要求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并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10月10日前报送至云南省商务厅服务贸易处。

附件：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及重点培训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及重点 培训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87号），加快发展我省服务外包产业，由省级商务部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科技部门配合，在现有从事信息技术外包、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的企业和相关培训机构中遴选出一批已从事或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企业、机构，加以重点培养，给予政策扶持，以发挥其

引领示范作用，推进我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为规范相关认定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及重点培训机构的认定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及重点培训机构的认定由省级商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科技部门组织实施，并委托有资质的中介组织承担具体事务。

**第四条** 认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企业和机构自主申报、专家评定、行

业公示、动态管理等制度。

## 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和重点培训机构是指在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机构，能够积极、快速开展服务外包业务，在服务外包主要行业领域和新兴领域带动性强，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对服务外包区域发展、行业发展有显著促进作用的企业或具有从事服务外包产业潜力的企业和培训机构。

**第六条** 申请认定重点企业应当符合下述基本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登记注册，并向注册地商务部门如实、完整填报业务信息，履行登记义务；

(三) 从事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知识流程外包（KPO）等至少一种服务外包业务；

(四) 企业需加强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参与由省级商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科技部门组织的国内外服务外包重点展会。

**第七条** 申请认定重点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述基本条件：

(一) 具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上一年度培训服务外包人才数量不少于 300 人；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三) 上年度培训机构无虚报、瞒报等违规行为。

**第八条** 申请“重点企业”应当提交下述基本材料：

(一) 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及重点培训机构申请表；

(二)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三) 企业基本情况及服务外包业务情况介绍；企业获得的相关资质认证复印件等材料；

(四) 上一年服务外包合同（复印涉及签约额及落款签章页）、银行收款证明复印件等；

(五)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成立的不用提供），发展前景以及预期目标的说明。

**第九条** 申请“重点培训机构”应当提交下述基本材料：

(一) 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及重点培训机构申请表；

(二)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 单位基本情况及人才培养情况介绍；

(四) 场地、教学设施设备教学硬件清单及证明材料；

(五) 在职教师名单及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

(六) 人才培养项目设计、实施、总结等相关材料；

(七) 上一年实训学员名册及实习就业汇总表。

**第十条** 评审主要依据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离岸执行额，综合考虑从业人数、资质认证、纳税额、成长性、地区影响力等因素，择优评定。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十二条** 由省级商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科技部门组织实施认定管理工作，委托有资质的中介组织承担具体事务。由中介组织对照认定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三条** 省级商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科技部门对初审结果进行最终评审。经评审评定的结果，将在省级商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终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商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科技部门发文认定为“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或“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培训机构”；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则会启动异议复核程序，由中介组织根据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对异议情况进行审查，并报省级商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科技部门审核，如异议成立，不予认定。

#### 第四章 支持和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通过认定的“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及“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培训机构”，

可凭认定结果向有关部门申请并享受国家及省有关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政策。

**第十六条** 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通过认定的“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及“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培训机构”需按认定程序再次进行评审认定。

**第十七条** 申报企业（机构）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在运营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在申报过程中有虚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受理其认定申请。对已获认定的企业、培训机构，发现其有虚假申报行为的，取消其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重点培训机构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原《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及重点培训机构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及重点培训机构申请表（略）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建规〔2020〕6号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云南省建筑业信用管理，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氛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了

《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云南省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国发〔2014〕21号）、《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建筑行业企业进行信用综合评价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是指评价实施单位依据本办法和评价标准，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行为情况的量化评分。

**第三条** 信用综合评价应当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遵照评价规则和标准实施，及时更新记录建筑行业企业的信用信息，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是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主管部门，对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实施管理和监督、指导，负责制订评价标准和管理制度，建立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并发布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各州（市）、县（区）住房城乡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的标准和办法，负责对本地区建筑行业企业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行为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并及时报送评价结果。

本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下属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具体信用评价工作。

**第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和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发布；同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云南）。

**第六条** 本办法评价对象是指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的各方主体，包括建设单位、建筑施工类企业、咨询服务类企业以及参与建设的各类注册执业人员及从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类企业是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等企业。

本办法所称咨询服务类企业是指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检测及勘察设计等企业。

本办法所称各类注册执业人员是指参与工程建设的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及从业人员。

**第七条** 信用评价由通常行为评价和实施行为评价组成。通常行为评价是指对各方主体在一定时段内的市场行为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的评价；实施行为评价是指对各方主体在一定时段内参与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情况的评价。通常行为和实施行为评价标准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另文下达。

良好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从事建筑活动中遵守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受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部门的奖励和表彰等。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实，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等。

**第八条** 评价信息按通常行为和实施行为分别采集。

通常行为信息采取企业自行申报和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信息相结合的方式获得。

实施行为信息采取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管、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评价对象所负责的项目对照评价标准实施评价后获得。

**第九条** 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行业各方主体认定的信用信息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归集，市级及以下的由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归集。有关行政部门、群团组织以及司法部门认定的建筑行业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由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归集。

**第十条** 负责信用信息归集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自建筑行业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信用信息系统。有关行政部门、群团组织以及司法部门认定的建筑行业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知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量化打分，得分由通常行为评价和实施行为评价按加权平均计算后得出。

**第十二条** 企业信用等级分为五级分别为：AAA、AA、A、B、C 五级。

AAA 级：企业信用得分大（等）于 95 分以上的；

AA 级：企业信用得分大（等）于 85 分小于 95 分的；

A 级：企业信用得分大（等）于 75 分小于 85 分的；

B 级：企业信用得分大（等）于 60 分小于 75 分的；

C 级：企业信用得分小于 60 分。

对云南省内无在建工程的企业，通常行为基础信息填报完整的，信用得分按上一评价周期全省同类企业平均分计算或按 B 级评定；通常行为基础信息填报不完整的，信用得分按上一评价周期全省同类企业平均分计算或按 C 级评定。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于当年 7 月和次年 1 月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评价得分、评价结果和评价异议受理方式。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具体事实和证明材料。

公告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核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

**第十五条** 公告期内评价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部门应对其信用评价结果进行重新评定并及时公布：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立案审查的；

（三）信用信息有弄虚作假的；

（四）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与云南省建

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平台的企业库、人员库和项目库同步联动记录，并应在工程招标投标、资质资格管理、评优评先、融资贷款、政策扶持等方面进行运用。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可将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作为资格条件和评分因素，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标工程，提倡选择信用等级为AA级及以上的企业参加工程投标。

评定结果为AAA级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实行信用激励机制，实施简化检查监督。评定结果为C级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实行信用惩戒机制，以重点防范为主，责令限期整改，并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一）评定结果为AAA级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采用信用激励机制，其单位及同类从业人员免于资质资格年度动态核查。

（二）评定结果为AA级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采用扶持发展，帮助其资质升级、增项，实

施简化检查监督。

（三）评定结果当日为A级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采用约束措施，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四）评定结果当日为B级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采用将其在建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五）评定结果当日为C级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采用信用惩戒机制，依法视情限制其资质升级和增项申请。

实施差别化的评先评优。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评先评优活动时，应综合考虑参加评选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进行考评，并建立考评结果通报制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必须按时采集、评定、发布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 关于进一步改进设施农业用地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自然资规〔2020〕6号

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精神和要求，结合云南实际，现就进一步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严格界定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

##### （一）作物种植设施用地

1. 生产设施用地。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含工厂化作物栽培）和食用菌生产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大棚、温室、以及符合“农村道路”

标准的棚间道路等设施用地。

2. 辅助设施用地。直接服务于作物种植的看护房、检验检疫监测、疫病虫害防控设施,农机具存放、有机肥处理和自用种植原材料堆放等场所,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储藏、组织培养等设施用地。

#### (二) 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1. 生产设施用地。直接用于畜禽和水产养殖的畜禽圈舍、养殖池、有机物处置、育种育苗设施、饲料存贮和配制、绿化隔离带、进排水渠道,符合“农村道路”标准的场区内通道等设施用地。

2. 辅助设施用地。与畜禽和水产养殖直接关联的粪污废弃物处置、检验检疫、疫情防治、洗消转运,水产养殖用水和尾水处理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等用地。

### 二、引导设施农业用地科学选址

(三) 规划统筹。县级人民政府应充分依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产业发展,统筹布局,集中兴建农业辅助设施,节约集约用地。规划集中兴建的经营性农业辅助设施应当使用建设用地。

(四) 生态保护。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在九大高原湖泊生态保护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和国家规定的公共设施安全区等禁止区域布置设施农业用地,原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应逐步退出。

(五) 耕地保护。设施农业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必须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对确实难以避让的,使用面积不得超过养殖设施总用地面积的5%,总面积最多不得超过5亩。各地要引导养殖设施用地因地制宜利用荒山荒坡、滩涂、坑

塘水面以及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及水田。

### 三、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六) 严格控制辅助设施用地规模。种植或养殖生产设施用地规模,由经营者根据生产和投资规模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根据生产设施规模、生产类型和生产实际,以及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其中,作物种植类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种植生产用地规模的10%以内,最多不得超过15亩;畜禽水产养殖类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养殖生产用地规模的10%以内,最多不得超过20亩。利用非耕地建设种植类或养殖类辅助设施,以及规模化生猪养殖的,其用地规模可适当扩大,但最高不得超过25亩。同一设施农业项目用地不得分拆备案。

(七) 支持新型设施农业发展。积极支持设施农业应用先进技术和智能化管理,在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要求的前提下,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鼓励将看护房与其他辅助设施用房合并建设使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看护房单独设置的,应严格执行“大棚房”整治整改标准,其用地规模不得超过15平方米,按单层建设。

### 四、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八) 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取得程序。从事设施农业生产的,应签订用地协议,实行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制。不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设施农业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就用地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用地协议后即可建设;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在用地协议签订前须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设施农业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意见及补划情况表》。用地协议签订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完成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每个月的10日前，将上一个月全县新增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录入“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并实时监控。

（九）永久基本农田使用和补划。设施农业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使用和补划的，应在设施农业用地协议签订前，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使用和补划情况进行踏勘，出具踏勘意见，落实补划地块。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踏勘意见填写永久基本农田使用和补划情况表（详见附件3），做到补划与使用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相等、地类相同、质量相当，使用和补划信息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系统管理。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原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应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相关规定。

（十）延续和注销。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年限由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协商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剩余年限。使用期届满需继续使用的，应重新签订用地协议，更新备案信息。使用期届满或使用期未届满因经营者原因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土地经营权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收回，经营者应按协议约定自行拆除所建生产及辅助设施，在协议到期后3个月内恢复土地原用途，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验收合格并出具意见后，注销备案，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更新相关信息。

##### 五、严格落实使用和监管责任

（十一）经营者责任。设施农业用地经营者必须按备案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或变

相改变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擅自扩大或通过多次申报变相扩大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严禁以看护房、管理用房名义建设永久性住房，特别是农村个人住房、别墅及会议中心等永久性建筑。设施农业生产活动结束后，经营者应将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恢复原用途，使用耕地的应恢复为耕地，未按规定恢复原用途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督促其恢复。经营者应通过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架空或预制板铺面隔离、搭建活动板房等工程技术措施，尽量减少设施农业对耕地耕作层的破坏。

（十二）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一是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管。对项目是否属于设施农业、辅助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项目选址是否符合村庄规划及生态环保要求、用地地类是否准确、土地权属是否清晰、用地面积是否适当、是否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是否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是否签订恢复土地原用途协议等内容进行监管；二是加强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监管。对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是否按照备案内容进行建设和使用、用地规模是否与备案一致、是否改变设施农业用途等进行监管；三是加强事后监管。土地使用到期后，应及时督促经营者恢复土地原用途，监管恢复质量和时限。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行为，并配合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十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任。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主动公开与设施农业用地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使用和补划、辅助设施用地标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设施农业用地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土地变更调查、台账管理和上图入库等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经营者履

行恢复土地原用途的义务。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全面掌握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情况，统计掌握县级备案信息，指导地方及时完成上图入库；适时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实地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设施农业用地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向省级报告。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加强对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对全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和考核，对发现问题依法予以纠正和查处。

（十四）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任。一是公布与设施农业用地有关的行业发展和扶持政策、设施类型和建设标准、农业环境保护、疫病防控等相关政策信息；二是对设施农业生产进行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等工作；三是对建设内容、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跟踪检查，对其中涉嫌骗取涉农补助资金、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途的经营主体，会同财政等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和查处。

（十五）违法责任追究。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和实时跟踪，监督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情况，结合“大棚房”监管常态长效机制及时开展执法活动，督促指导经营者对违法违规行为整治整改到位。一是对未经备案擅自建设农业设施，特别是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擅自建设农业设施的，应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并及时完善用地备案手续。二是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和经营的，应责令其恢复土地原用途和农业生产性质；经营者拒不纠正的，撤销用地备案，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依法立案查处。三是对建设规模超过设施农业用地标准的，应督促经营者自行拆除超占部分的建筑物和

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用途；经营者拒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四是对违法占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违法当事人刑事责任。五是在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管中，有关公职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六、其他问题

（十六）做好政策衔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对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全面清理核实，摸清设施农业用地初始数据。对已备案的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统一管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的新增、延续、注销等信息应纳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及时更新。2020年1月1日之后新增的设施农业用地，截至本《通知》印发时仍未完善使用手续的，各地应在2020年12月底以前按本《通知》要求及时补办备案手续，纳入统一管理。本《通知》印发后，《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设施农用地实施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174号）同时废止。

本《通知》有效期为5年。

- 附件：1. 设施农业用地范围与规模控制细化表（略）  
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及要件资料清单（略）  
3.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意见及补划情况表（略）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0年10月

10月9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北京大学党委书记邱水平一行。李小三、刘慧晏、陈舜，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陈宝剑参加会见。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64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听取全省国庆中秋节假日期间有关工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展情况汇报，研究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加强新时代高质量统计等工作。

10月10日 宗国英、陈舜赴云南省区块链中心调研区块链产业发展及应用情况。

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三次推进会暨“决战80天、打赢收官战”动员会在昆明召开。张太原出席并讲话，任军号主持，侯建军出席。

10月11日 2020年全省领导干部统计法治培训班在昆明举行。宗国英进行开班动员并作专题辅导。

11—12日，宗国英赴普洱调研疫情防控、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并督战脱贫攻坚，进行入户走访。

10月12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汪建一行。张国华、李玛琳参加会见。

陈豪在昆明会见中国足球协会主席陈戌源一行。李玛琳参加会见。

10月14日 陈豪主持召开州（市）党委书

记座谈会，听取对“十四五”时期以及更长一个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宗国英、程连元、李文荣、陈玉侯出席。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58次例会。宗国英主持并讲话，任军号、李玛琳出席。

10月15日 省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听取对我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陈豪主持并讲话，杨保建、徐彬、高峰、李玛琳、张宽寿、孟庆红、李学林、杨晓红、喻顶成、侯树谦在会上先后发言，宗国英、刘慧晏、张国华出席。

全省脱贫攻坚表彰大会暨脱贫攻坚先进事迹报告会在昆明举行。陈豪出席并讲话，阮成发主持，王予波宣读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表彰全省2020年脱贫攻坚奖获奖者的决定，李江出席。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专题协商会，围绕“建设干净宜居特色的美丽县城”深入协商议政。李江主持并讲话，刘洪建出席并讲话。

2020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云南分会场启动仪式在昆明呈贡云上小镇双创基地举行。受陈豪、阮成发委托，宗国英代表省委省政府致辞。

10月16日 陈豪主持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听取对我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宗国英、李小三、刘慧晏出席。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月16日揭牌成立。受陈豪、阮成发委托，宗国英代表省

委省政府对康旅集团挂牌成立表示热烈祝贺，并为康旅集团揭牌。

任军号在昆明出席云南省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刘洪建赴大理出席腾讯青腾大学文旅产业发展交流会并致辞。

10月18日 “韩红爱心·百人援滇”大型医疗援助公益活动启动暨捐赠仪式在昆明举行。李玛琳出席并致辞。

10月19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徐一丁率领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第八巡回报告团一行。赵金参加会见并主持报告会，陈舜参加会见。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65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等工作。

10月20日 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后，我省接着召开云南分会场会议，为我省受命名表彰的全国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代表颁发奖匾、奖牌和荣誉证书。阮成发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命名表彰大会部署要求，胸怀“两个大局”，紧扣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入思考、谋划、推进双拥工作，不断厚植军爱民、民拥军的思想根基，持续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国防和

军队建设全局，为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李文荣、和良辉、杨杰，驻滇部队黄天杰、段志刚出席，鲁传刚主持。

宗国英在昆明会见紫光集团执行董事、联席总裁，诚泰保险、幸福人寿董事长王慧轩一行。

10月21日 21—2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易军率国家减灾委第七督查检查组赴滇开展自然灾害防治督查检查，对云南如何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水平提出意见和建议。王显刚做表态发言。

外交部定点帮扶金平产业新业态推介会暨“长寿之乡”授牌仪式在昆明市举行。刘洪建出席并致辞。

10月22日 陈豪率队赴楚雄调研。刘慧晏、董华参加调研。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第2次会议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信心、加大力度，聚焦重点、务求实效，锲而不舍、久久为功，深入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断取得新成效。王显刚、李玛琳、邱江、杨杰出席。

省人民政府召开重点提案办理协商会。宗国英出席并讲话，杨嘉武主持，喻顶成出席。

10月23日 陈豪主持召开基层代表座谈会，听取对我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宗国英、刘慧晏出席。

“云岭国资大讲堂”系列讲座在海埂会堂开讲。宗国英出席。

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司法协调小组暨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在昆明

召开。张太原主持并讲话，任军号出席。

受陈豪、阮成发委托，和良辉代表省委、省政府走访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老战士代表何书范同志。

10月25日 25—27日，和良辉赴丽江调研滇中引水工程、重点水利项目建设情况，并分别召开加快滇中引水控制性工程香炉山隧洞建设座谈会、加快丽江市现代化水网体系建设座谈会。

2020跑遍中国——七彩云南天天马拉松首站活动在昆明晋宁七彩云南·古滇名城开幕。李玛琳出席并宣布活动正式启动。

10月27日 任军号到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昆明理工大学国土资源工程学院走访看望联系专家并开展调研。

27—28日，和良辉赴大理调研洱海保护、河（湖）长制以及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等。

第三届进博会云南省交易团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刘洪建出席并讲话。

10月28日 宗国英在昆明会见浙江省工商联主席、浙江省商会会长、富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建沂一行。喻顶成参加会见。

云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在昆明召开。宗国英、王显刚出席并讲话。

农工党成立90周年暨农工党云南省委成立35周年纪念大会在昆明举行。农工党中央专职副主席龚建明、张国华出席并致辞。李玛琳、

高峰、李正阳、徐彬、韩梅出席。

云南政法融媒体中心启动仪式在海埂会堂举行。赵金、张太原、任军号、侯建军出席，并共同为云南政法融媒体中心揭牌。

10月29日 宗国英在昆明会见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周学东一行；出席全省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座谈会。

民建云南省委与中共云南省贸促会党组在昆明联合举办政企对话会。张国华、王树芬、刘洪建、高峰出席。

李玛琳在昆明会见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苟护生一行，并见证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10月30日 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暨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会议在昆明召开。宗国英出席并讲话，杨杰主持。

李玛琳代表省委省政府在昆明看望慰问两位百岁老人雷衡芳和李桂楷，为他们送上祝福以及百岁寿星荣誉证书、牌匾等。

10月31日 第三届澜湄国际电影周在昆明开幕。赵金出席开幕式，刘洪建宣布第三届澜湄国际电影周开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正式开考。任军号到昆明考区云南民族大学呈贡校区考点巡考。